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世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的全面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652,009.3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99,324,688.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067,948.09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38,919,011.1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258,262,329.9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274,275,805.31 元（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计算，含 2022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如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同时，鉴于本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款项和质保金未支付完成，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同意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账户内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支付本项目建设工程款项和质保金，直至募集资金支付事项完结。

监事会认为：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项目结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注销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63人，对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350万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子公司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泽润”）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年。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使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业务、保理等，用途为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

上述授信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上述授信和贷款主要用于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资金，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